

主承销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阳光城MTN001”违约后续进展公告（2026年8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发行人”或“公司”）未于2022年3月15日按期足额兑付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阳光城MTN001，债券代码：102001273），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为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主承销商职责，现就“20阳光城MTN001”违约后续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告知如下：

一、违约后续进展情况

（一）发行人披露《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逾期债务、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6年8月26日，发行人披露《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逾期债务、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称，截至2026年8月26日，发行人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等）本金合计金额657.74亿元；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22.44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64.63亿元，但公告同时强调，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

公告又称，截至2026年8月26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16亿元（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数，未计算相关比例），发行人正根据执行内容选择是否提起异议。

公告还称，截至2026年8月26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另有合计金额约164.09亿元的事项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正在执行及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的案件金额合计为659.5亿元。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发行人披露《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及其进展的公告》。

2026年8月29日，发行人披露《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及其进展的公告》。

公告称，发行人以下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汇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德融”）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6）苏0506破申86号《民事裁定书》：自2026年5月13日起受理对苏州汇德融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尚未形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

2. 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铭昇达”）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26）浙0105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自2026年7月3日起受理对杭州铭昇达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尚未形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

3.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信财”）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06破申8-11号公告：自2026年6月29日起受理对佛山信财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尚未形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

4. 上海臻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蓁”）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03破692号《民事裁定书》：自2025年7月21日起受理对上海臻蓁的破产清算申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5月14日出具（2025）沪03破692号公告之破产：裁定宣告上海臻蓁破产。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5月26日出具（2025）沪03破692号公告之终结程序：裁定终结上海臻蓁破产程序。

公告还称，法院受理上述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发行人会积极参与相应程序，强化偿债能力，多途径寻求和解方案，争取尽早终止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已根据破产项目进展及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出表处理。该破产项目的最终损失将根据破产清算的执行结果为准。

公告最后称，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发行人披露《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2026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称，由于毛利率持续维持在低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2026年上半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净亏损23.51亿元。截止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58.95亿元，包括金融机构、合作方在内的部分债权人通过司法程序向公司相关经营主体和债务主体追偿逾期债务，导致公司经营出现较大困难。

（四）主承销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等，如有触发重大事项应一并予以披露。

2026年8月24日，主承销商通过邮件、微信等形式告知发行人需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订的自律规则要求，每月定期（至少一次）披露后续处置进展，如有召开持有人会议计划一并告知。同时，如有触发协会存续期管理文件中提及的重大事项，请发行人联系承担存续期管理职责的主承予以及时披露。

（五）主承销商将持续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诉求。

二、后续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与持有人协商达成和解方案，采取资产出售、债务重组等方式，积极落实偿债资金，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二）提醒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

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与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主承销商职责，按月披露违约处置工作进展。同时，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适时召开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向持有人通报债券兑付工作的相关安排及各项进程，确保持有人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阳光城债券项目组

联系方式：021-80328700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阳、林晓晴

联系方式：0591-88524193、0591-87831127

3、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滢、陈潇

联席方式：0591-38288282、0591-38501790

主承销商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